

GF—2023—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二期、三期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58

委托人（甲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咨询人（乙方）：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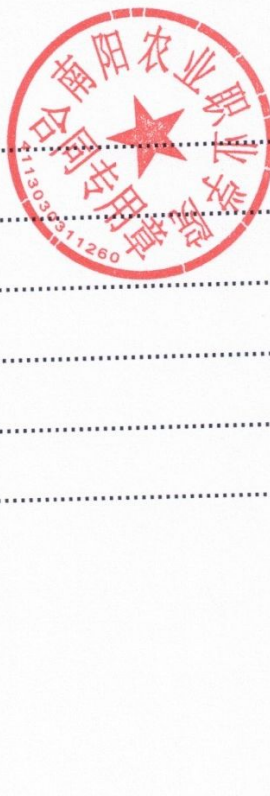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	2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3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3. 咨询人的义务	6
4. 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7. 争议解决	10
8. 其他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4. 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7. 争议解决	15
8. 其他	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新校区二期、三期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路和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初步设计总面积112974.6平方米,本期建设总面积7046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1892.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577.3平方米。包括1栋图书馆(含连体小报告厅)建筑面积35617.20平方米、3栋宿舍楼及地下餐厅建筑面积共34852.5平方米、以及相关的配套等基础设施。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
5. 项目投资金额约22000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1) 项目施工阶段: 施工图预算审核; 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处理; 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设备、材料等价格; 协助委托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

(2) 项目竣工阶段: 各类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建设项目后评价; 委托方委托的其他工作、重大事项的管理咨询服务、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三、服务期限

从设计阶段开始到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结束。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行业相关标准,并达到国家其他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

过审查部门备案。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532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 计取方式：付款共分二次结清。

所有主体工程封顶，且经学校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酬金的7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经学校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酬金的100%，

3. 委托人支付费用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项目验收

待主体工程封顶后，学校组织验收人员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行业标准对造价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待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学校组织验收人员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行业标准对造价公司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9日。
2. 订立地点：南阳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盖章）：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78B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雪枫路与北京大道交叉口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东

北角张仲商住楼 16 楼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

手机号：159037796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工南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
柏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南阳农业职业学院

开户行账号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1714221009064300896

开户行账号：1702021309200304345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 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应提前3日内告知委托人。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 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 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与本单位名称、收款单位、开票单位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指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的酬金。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且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答疑；（4）报价函及其附录（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其他合同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南阳市相关规范、技术规程、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完成编制任务的合理时间前。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3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刘薇，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工作，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的，不能坚守岗位或有违规、违章、违纪行为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的所有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建议或无异议。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南阳市相关规范、技术规程、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7。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友好协商解决。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7。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施工图预算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竣工结算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以上审核需经中标的造价咨询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有效，组织复核，若超出此范围，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超出误差率部分工程造价额 $\times 0.3\%$ 的违约金；根据需要组织对施工结算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核减额在0-3%之间，若核减额在3%以上，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超出部分工程造价额 $\times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咨询人的酬金中扣除（非咨询人责任除外）。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单



方过失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从全部服务酬金(扣除税金)中抵扣，扣完为止。

4.2.3 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供资料及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酬金的0.2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2.4 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要求的，乙方应在 7 日内修改完毕并重新提交，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两次修改后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酬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合法等额发票。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所有主体工程封顶，且经学校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	70%	
2	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经学校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	30%	
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建筑面积为准作为合同价付款，酬金包含室外管网、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附属。			

委托人支付费用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支付。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不得泄露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资料，及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本合同履行完毕及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后3年内。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舰维，送达地点：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雪枫校区综合楼，电子邮箱：349770095@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杨磊，送达地点：南阳市张衡路与仲景路交叉口东北角张仲商住楼16楼，电子邮箱：632203898@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

8.6 不可抗力：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旱灾、火灾、雪灾、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重大流行性疾病、政府防控措施、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政府活动、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要求、突发事件等。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须经对方同意。